段票代碼: 5251

# SecuFirst

wire free . live free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F-3(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5
附件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一〇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43

# 壹、會議議程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3F-3 (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〇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告)案。
- 2. 承認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配合申請上櫃作業,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增發行新股 ,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4. 申請股票上櫃交易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一○○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參閱 本手冊第22頁附件三。

2.敦請 監察人宣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案由三、一○○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 手冊第23頁附件四。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告)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及卓明 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 人查核竣事。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 閱本手冊第6~22頁附件一~三。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31,577,894 元,依章程規定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7,789 元,並依照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14,220 元後,其餘分配如下:

- 一、董監酬勞:計提新臺幣 852,176 元。
- 二、員工紅利:計提新臺幣 3,408,706 元。
- 三、擬自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臺幣 28,427,440 元,全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40 元。
- 四、本次盈餘分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以前年度 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 五、本次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配發方式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1.40 元,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六、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 放日等相關事宜。

七、一○○年度擬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لحوالكها			1 1-	王 17 9
項目	F	125	頁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4		
加:一○○年度稅後淨利		31,57	7,89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3,15	57,789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	4,2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1	1,30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8,42	27,440	每股	1.4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8	33,8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408,70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852,176 元。

董事長:汪攘



總經理:汪捷夏



會計主管:張肇夫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變更降低本公司額定資本 額為貳億壹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公司章程內容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東海額定為新佰萬股為貳任萬敗為貳任萬敗為貳任其數為所有其數,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實力,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億壹</u> 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 分為 <u>貳仟壹佰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u>	因 需要
	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十三日。	因應公司 需要

2.為因應公司增資計劃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擬變更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 額為參億伍仟萬元整,公司章程內容修訂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壹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	因應公司
	仟參佰零伍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	<u>仟萬元整</u> ,分為 <u>參仟伍佰萬股</u> ,每	需要
	分為貳仟壹佰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	
	肆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	
	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	
勞一次	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	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	
第五條	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	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	
	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	
	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	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	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	
	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	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	因應公司
	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	需要
ケー しっ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九次修訂略)	
第二十二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	
條		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	
		月十三日。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29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交易案,提請公決。

說 明:為增加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暨吸引優秀人才之考量,擬授權董事 長於適當時機依公司法 156 條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之 申請。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申請上櫃作業,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增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 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申請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未來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 心通過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增資新股每股 面額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以辦理上櫃新股承銷當時之實 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 外,其餘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 櫃承銷事宜。
  -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 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發行 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法令變更及客觀環境之營運需 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附件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現況

天鉞 100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723,520 仟元,較 99 年營業收入淨額 732,133 仟元,衰退 1.18%, 100 年稅後淨利為 31,578 仟元,較 99 年稅後淨利為 41,057 仟元,衰退 23.09%;集團合併營收 727,683 仟元,較 99 年合併營收 740,862 仟元,衰退 1.78%, 10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31,578 仟元,較 99 年合併稅後淨利 41,057 仟元,衰退 23.09%。

100 年度因新產品上市時間延遲,致使 100 年營收不如預期;在費用管控上因本公司增設品牌事業部,發展自有品牌 SecuFirst,並增加行銷事業處業務人員,故使 100 年營業費用 61,431 仟元較 99 年營業費用 53,353 仟元增加 15.14%,希藉由新產品在 101 年上市後及前置投入成本之發酵後, 冀望能使 101 年之營收較 100 年成長。

# (二)以下就10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項目	100년	手度	99年	·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23,520	100.00	732,133	100	(8,613)	(1.18)		
營業毛利	99,088	13.70	107,926	14.74	(8,838)	( 8.19)		
營業利益	37,657	5.20	54,573	7.45	(16,916)	(31.00)		
稅前淨利	40,434	5.59	51,536	7.04	(11,102)	(21.54)		

# 2.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12	24.09
別浙紀傳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52.45	69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49	326.49
頂頂肥刀	速動比率(%)	228.09	283.38
	資產報酬率(%)	8.46	14.0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	18.64
1支作肥力	純益率(%)	4.36	5.61
	每股盈餘(元)	1.66	2.32(註)

註:追溯後99年度每股盈餘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類比與數位影像處理所累積之技術與經驗在同業居於領先地位,不 僅可提供高畫質、高幀率及低雜訊比之高品質影像訊號,更擁有豐富的微處理器 程式開發經驗,將市場上高階應用需求整合於單一晶片或邏輯線路以降低成本。 此外,在影像訊號遠距傳輸與通訊傳輸方面也具備純熟技術與應用經驗。本公司 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數位化、遠端監控及系統整合之研發,以提升技術層次。







# 【附件二】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 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一 日

7	
ij	
Ħ	
E	
7	
Ē	
	<u>                                     </u>
Ŕ	
	いっきょうしん
	3200
	夷
	濮
	思
	,
	$\prec$
	型
	빯
	**,

董事長:汪穰夷

\$ 443, 086		
貝債及股果權益總計		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00	:	後附之附註係
\$307,854		-3
100		

	%			ı	ı	1	13	4	4	1	1	22			2		24				55		-		ខេ	16	21		· 1	ı		92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	金额				446	535	40, 438	10, 799	12, 113	2,917	184	67, 432			6, 736		74, 168				170,516		1,974		17, 231	48,605	65, 836		(4,555)	1 (	( 85)	233.686						\$307,854
	%			ı	I	1	21	I	က	က	-	28			2		30				46		9		2	13	18		_	0		70						100
-00年十二月	金额			\$ 18	66	1	94, 418	1,855	14, 751	10,817	2,320	125, 176			8, 301		133, 477				202, 633		25,699		21,337	58, 983	80, 320		2,821	( 1,850)	(14)	309, 609						\$ 443, 08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負債合計	股東權為	股本一年股面簿 10 元; 簿定 22, 000	午殿; 豫行: 一○○年 20, 263 任	股及九十九年17,052 仟股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表實現損失	及不备用共污或日户。 医蒙羅洛令学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代碼		2180		2120	2140	2150	2160	2170	2260	2298	21XX			2810		ZXXX		3110				3210		3310	3350	33XX		3420	3430	3450 34vv	3XXX						
H +	%	;	59		ı	_		31	ı	-	1			ı	∞	-	72		17	, 1	17				9	4	_	2	13	2	11		1		I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	金额		\$ 89, 537		209	3, 826		95, 073	806	1, 136	14	1,635		250	25, 500	1,674	220, 160		50. 789	1, 500	52, 289				18, 279	13, 190	2, 716	6,045	40, 230	6, 366	33, 864		101		14	907	1, 420	\$307,854
	%		35		ı	_		27	ı	-	-	1		ı	5	-	71		20	i '	20				4	4	_	-	10	2	∞		-		I			100
一〇〇年十二月	金额		\$153, 483		22	5, 531		120, 130	1, 245	5, 097	4, 898	1, 098		141	19, 800	2, 112	313, 557		88.868	1, 500	90, 368				18, 279	17, 190	2, 716	5, 869	44,054	7, 734	36, 320		2, 401		59	100	440	\$443, 086
	代 碼 資 產	流動	現金(附註四)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二、三及	4)	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九)			剿			其他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42] 採權為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		[52] 房屋及建築		生財		溪	5XX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 一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其名。奉		1860 - 遮延所得税資産―非流勁(附註二	<u> </u>	1XXX 資產總計
	1	'				-	_		_	_	_	_	_				. =	•		_	_						, ==	, ==		1	. •		_			-	_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民國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_	$\bigcirc$	$\bigcirc$	年 原	ŧ †	L	+	九	年	度
代碼		<u>金</u>		額	%		È		額	į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_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32,9	929	101		\$	731,	698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u>409</u>	1			6,	004	_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23,5	520	100			725,	694		99
4600	維修收入							6,	<u>439</u>	_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23,	<u>520</u>	100			732,	<u>133</u>	_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624,4	432	86			621,	680		85
5600	維修成本							2,	<u>527</u>	_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24,4	<u>432</u>	86		_	624,	<u>207</u>	-	85
5910	營業毛利	_	99,0	088	14			107,	<u>926</u>	_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8	824	3			17,	021		2
6200	管理費用		38,4	495	6			35,	8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12</u>					<u>52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4	<u>431</u>	9			53,	<u>353</u>	-	<u>7</u>
6900	營業利益		37,0	<u>657</u>	5			54,	<u>573</u>	-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336	-				7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六)			58	-				176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7	788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_	$\circ$		年 度	九	十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_				
	(附註二及五)	\$	90	)	-	\$	877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九)		7,62	<u>l</u>	1		8,0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_	10,893	<u>3</u>	1	_	9,81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29	)	-		20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九)		7,084	1	1		9,976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2,61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629		-		-	-
7880	什項支出	_	174	<u>1</u>		_	<u>56</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_				_
	合計		8,116	<u> </u>	1		12,847	2
7900	稅前利益		40,434	1	5		51,536	7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8,856	<u> </u>	1		10,479	1
9600	純 益	\$	31,578	3	4	\$	41,057	6
		*	<u> </u>	≦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u>\$</u>	5 1.66	\$	2.91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5 1.63	\$	2.81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
掛
張
≨∮ou
##
4×B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汪攘夷** 

紫紫	06,857	874	1	14,547)	•	4,617	41,057	5,087)	85)	233,686	420	1 [	8,547)	4,316	40,000	2,559	31,578	7,376	1,850)	71	309,608
報	÷ 🚓			_				$\smile$	J			,	<u> </u>						$\smile$		S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附註二及六)	· * * * *	ı	1	•	1	•		1	85)	85)	1	1			1	•	1	ı	1	71	(\$ 14)
									<u> </u>	Ŭ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	1	1		1	1	•	1 1	•	1	1	1	1	1,850)		(\$ 1,850)
																			)		٣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532	1	•	1	•	1	1	5,087)	1	4,555)	1	1	1 1	1	•	,	•	7,376	•		2,821
縣 )	€ \$							$\smile$	ļ	$\smile$											S
十四四四日	1190	•	4,275)	14,547)	21,820)	1	41,057	1	1	48,605	•	4,106)	8,547) 8,547)	•	•	•	31,578	1	•	1	58,983
明 社 分			$\smile$	_	<u> </u>																S
新 國 題 錄 (	\$ 12,956	•	4,275	•	1	ı	•	•		17,231	•	4,106	1 1		•	•	•	•	1		\$ 21,337
標	21	34		•		1,389		,	1	1,974	,	1	1 1	1,166	20,000	2,559				Ί	25,699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国	144,628	840	•	1	21,820	3,228	'	'		170,516	420	•	- 8,547	3,150	20,000	'	'	'	1		202,633
# + *	\$								I											I	S
發行 股本(附註十三及十四职數(在职)。全	/	84	•	•	2,182	323	ı	•		17,052	42	1	854	315	2,000	•	•	•	•		20,263
發 合 數 是	* *																				

單位:除每股股利及現金增資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月三十一目

民國一〇〇年



董事長:汪攘夷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一每股20元

一○○年度純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年度純益 員工紅利轉增資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0.5 元 股東股票股利一每股 0.5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0	○ 年度	九十	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純 益	\$	31,578	\$	41,057
折舊及攤銷		2,316		3,4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7,084		9,976
處分投資淨益	(	58)	(	176)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39	(	877)
遞延所得稅		1,154	(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5)		<b>4,55</b> 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4		392
應收帳款	(	26,483)	(	19,116)
其他應收款	(	337)		1,91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3,961)		1,971
存  貨	(	4,884)		640
預付款項		537	(	1,452)
其他流動資產	(	438)	(	456)
應付票據		551		228
應付帳款	(	535)	(	42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53,980	(	11,644)
應付所得稅	(	8,944)		10,799
應付費用		6,954		4,813
預收款項		7,900	(	319)
其他流動負債		2,136	(	<u>8</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53		42,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05)	(	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29	`	4,825
已質押定存單減少		5,700		2,3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2,43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4,65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 4,619)	( 1,58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453)	(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nderline{} 45)$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80)	(4,6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8,547)	(14,547)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73	(13,673)
現金淨增加	63,946	23,971
年初現金餘額	89,537	65,566
年底現金餘額	<u>\$ 153,483</u>	<u>\$ 89,5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0</u>	<u>\$ 204</u>
支付所得稅	\$ 16,646	\$ 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一 日

•			_
	+=	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十一日	額 %		1				24	3	Ŋ	1		34			2	36				47				5	13	18	( 1)	` '	1	$\begin{pmatrix} 1 \\ 1 \end{pmatrix}$	64					100
九十九年十二			\$ 2,873			446	86,224	10,799	20,202	2,917	1,748	125,209			6,736	131,945				170,516		1,974		17,231	48,605	65,836	( 4,555 )		( 85 )	( 4,640 )	233,686					\$ 365 631
  -  -	%		11				24	,	Ŋ	2	1	43			1	44				36		Ŋ		4	11	15	,	•	'		26					100
	金		\$ 60,506		18	266	135,194	2,436	26,783	10,817	3,058	239,809			8,301	248,110				202,633		25,699		21,337	58,983	80,320	2,821	( 1,850)	(14 )	957	309,608					\$ 557.719
	負債及股東權益	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	二及五)	應行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的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負債合計	然 智情 电出	成果権益 股本一年時五額 10 元:缩定:22 000 年時	、 参介: 一つの年 20.263 年時 及 カーナル	年17,052 仟股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時事權為其仲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果權益合計					<b>创係及馬勒茲米倫</b> 社
	头 碼		2100	2180		2120	2140	2160	2170	2260	2298	21XX			2810	2XXX		3110	0770			3210		3310	3350	33XX	3420	3430	3450	34XX	3XXX					
= I + II	%	Ì	34			1	•	27	•	12	1	•	8	2	85		1			Ŋ	3	4	2	2	16	2 4			'					-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	金		\$ 123,887		209	3,826		97,527	1,644	42,486	3,686	250	28,415	8,829	311,157		1,500			18,279	13,190	13,336	6,061	9,204	60,070	9,052			101		3	429		1 426	1,855	\$ 365,631
	%		34			1	,	22	•	18	8	•	9	4	88		1			ю	3	5	1	2	14	6 11			П			•		,		100
1 + + 0 0 -	金		\$ 191,189		23	5,531	481	121,463	1,746	97,670	14,657	141	34,036	22,056	488,992		1,500			18,279	17,190	25,468	5,380	12,657	78,974	16,070	* 0 0 days		2,401			511	1,030	381	1,922	\$ 557.719
	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應收帳款 一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遇延費用(附註二) 源3566/3648条本 非済動(四計一五十	- × -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國

1100

1320 1120 1140 1160 120X 120X 1286 1291 1291 117X

1480

1501 1521 1531 1551 1551 1561 15X9 15X9

1820 1830 1860

175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合併盈餘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_	0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37,092		101	\$	740,	431	1	.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09		1		6,	.008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27,683	•	100		734,	.423		99
4600	維修收入		_	. <u> </u>			6,	.43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27,683	_	100		740,	.862	_1	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582,925	, )	80		584	.517		79
5670	維修成本		-		-		,	,293		_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82,925		80		586,			79
5910	銷貨毛利		144,758	_	20		154,	.052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511		5		29	.840		4
6200	管理費用		62,396		9		,	37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5		2			.189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42		16		103			14
6900	營業利益		32,016	_	4		50,	.649	_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b>利息收入</b>		1,502					776		
7110	<b>成分投資淨益</b>		1,002	•	-			770		-
7140	(附註二及六)		58		_			176		_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2,264		_			-		_
	704714 <u>- (114 - )</u>		_,_01							

(接次頁)

# (承前頁)

7100	- 1 1
(附註二及五)   \$ 90   -   \$ 877     7480   什項收入   7,347   1   6,9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7480     什項收入     7,347     1     6,97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7100	_
<del></del>	<u>1</u>
A N 14 201 1 0 000	<u>1</u> -
合計 <u>11,261</u> <u>1</u> <u>8,806</u> <u>—</u>	_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7510 利息費用 686 - 31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42 - 119	_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3,05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629	-
7880 什項支出 808 - 936	<u>-</u>
7500	
合計 <u>2,165</u> <u>-</u> <u>4,428</u>	<del>-</del>
7900 稅前淨利 41,112 5 55,02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u>
	_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1,578</u> <u>4 \$ 41,057</u>	<u>6</u>
歸屬予:	
2004	6
	_
代碼 稅 前稅 後稅 前稅	後
<u>机 从 及 </u> <u>机 从 从 从 从 </u> <u> </u>	12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 2.16 \$ 1.66 \$ 3.11 \$ 2.32	<u>.</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 2.12 \$ 1.63 \$ 3.00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張肇夫



股利及現金增資為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東權益淨額 \$ 206,857 874
單位:緊每股股本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附註二及六) / \$
	未認列為忠法今 及 本 人 等 描 失 ( 平 註 十 一 )
	系备换算調整数( 吊 註 二 )
(학교 ) (학교 ) (대 ) (대	十 三 ) 配 題 餘 48,190
	孫 留 國 錄 ( 所 註 法 定 題 錄 公 續 未 分
************************************	本 公 積 551 4 34 34
<b>以</b> 國	註十三及十四) 金 額 章 \$ 144,628

			U		_				
							認列為退休		
	發行股本(附註十	主十三及十四)		纽	居 计 三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浄損	金融資產未實現	
	股數(仟股)	金额	資本公積	法定盈	未分配盈餘	( 計 註 一)	( 附註十二)	損失(附註二及六)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63	\$ 144,628	\$ 551	\$ 12,956	\$ 48,190	\$ 532	-	\$	\$ 206,857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84	840	34	•	•		•	•	874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75	( 4,275 )		,	,	,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1.0 元股東股票股利一每股 1.5 元	2,182	- 21,820			( 14,547) ( 21,820)	1 1	1 1		( 14,547)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3	3,228	1,389	•	•	•	•	•	4,61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1		1		41,057	1	•	•	41,057
外幣換算調整數	1		1		1	( 5,087)	•	•	( 5,08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82 )	( 8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52	170,516	1,974	17,231	48,605	( 4,555 )	•	(88)	233,686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42	420	1	•	1	1	•	•	420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m由由今四4月 布四 0 5 元	1	1	•	4,106	(4,106)	ı	1	1	- 0 5.47 \
股果現金股利一時股 0.5 元股東股票股利一每股 0.5 元	- 854	8,547			( 8,547)	1 1			( /5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5	3,150	1,166	•		1	•	•	4,316
現金增資-每股 20 元	2,000	20,000	20,000	1	,		•	•	40,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券成本	1	•	2,559	•	•	1	•	•	2,559
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ı	1	1	1	31,578			•	31,5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1	1	1	1	,	7,376		•	7,3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i	1	ı	1	1	1	( 1,850)	•	( 1,8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1	71	7.1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63	\$ 202,633	\$ 25,699	\$ 21,337	\$ 58,983	\$ 2,821	(\$ 1,850)	(\$ 14)	\$ 309,609



會計主管:張肇夫

後附に表表の一部分の後理人: 注模表

董事長:汪攘夷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年度	九十	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合併總純益	\$	31,578	\$	41,057
折舊及攤銷		8,001		10,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9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	(	2,440)
處分投資淨益	(	58)	Ì (	1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	42	•	11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39	(	877)
遞延所得稅		1,154	(	3,0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5)		4,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64		392
應收票據	(	481)		-
應收帳款	(	25,362)	(	21,032)
其他應收款	(	102)		2,613
存  貨	(	55,264)		13,321
預付款項	(	10,971)		621
其他流動資產	(	13,227)	(	5,187)
應付票據		551		228
應付帳款		48,970		5,202
應付所得稅	(	8,363)		10,799
應付費用		10,897		6,540
預收款項		7,900	(	31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		64,4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05)	(	8,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29	(	4,825
已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	5,621)		2,622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u> -	(	1,500)
			`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8,339)	(\$ 7,4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5	24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453)	( 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	479
遞延費用增加	(1,135)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1)	(9,4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633	2,873
發放現金股利	( 8,547)	(14,547)
現金增資	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20	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506</u>	(10,800)
匯率影響數	5,488	(4,020)
現金淨增加	67,302	40,191
年初現金餘額	123,887	83,696
年底現金餘額	<u>\$ 191,189</u>	<u>\$ 123,8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86</u>	<u>\$ 315</u>
支付所得稅	<u>\$ 16,646</u>	<u>\$ 4,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與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坦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景松

監察人: 龔信愷

監察人: 陳漢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 【附件四】對大陸投資情形

*	回	湘	1				•		
月期	悪	汝							
*	. 1								
KH	ŋ	沴							
横	值止	拔	\$						
答	更	$\frown$	42				١		
拔	龥	١	69,442						
*	面 價	描							
列期	惠	$\overline{}$	\$						
列	湘	$\overline{}$	(2(				ı		
彩	損)	積投資金額之持股比例 (註一	(209'9						
翔	****	描							
*	投	$\overline{}$	\$)						
接.	湾	3 191							
可直	奏投	交比	%0				ı		
公	昌	持月	100%						
*	或	N							
*	ŦŦ	麴	ıΚ	41)	$\overline{}$		ıΚ	85)	$\overline{}$
剕	熈	塗金	半	67,241)	註二及五		528 仟美元	15,985)	五五
	麨	以	11	9	11		8 1	Η	11
推	10	積力	\$2,221 仟美元		甜		52		(註三及五)
$\forall$	個	累	9	$\overline{}$				$\overline{}$	
,夠	Ē	i)	1				ıΚ	9,749)	註三及五)
₩ (#)							美	6,7,	五
言言							322 仟美元		三及
可拔							32		쇒
允回	4:	爻	\$					$\overline{}$	$\overline{}$
初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٦	Ħ	iK	17)	$\overline{}$		,		
#1			千美	53,617)	五				
爅			71 4	rV	(註二及五				
剕			1,7,		甜				
*	13		8	_					
郊		投資金額	3 仟美元   \$1,771 仟美元	24)	二及五)	_	ıΚ	34)	$\overline{}$
#	熈	条	半	13,624)	1 F		) 仟美元	25,734)	五九
	魙	设	0 14	Τ	11		0 14	ťΛ	三及五)
#	10	養者	4		甜		85(		描
*	個	累	\$	$\overline{}$	$\overline{}$			_	$\overline{}$
	K			# 72		liD,			
	方		第二	資設	再投	$\langle 4$	긕		
	졹		卿	挨	UD,	大福	lin,		
	談		透	唱	巜	*			
	本 額		美元	(608)	五)		_		
	ĶΨ.		仟	3,					
	收資		504		註二及		#		
	實化		\$2,504		1113		_		
	皿		B				X		
	用		産				產		
	粣		之生				マ年		
	類的		믑	ıt-			맴	jt-	
	瞅		控產	銷售			控產	銷售	
	#		來	ν,			*	√2	
	22								
	司名		え						
	么		東				4		
	投資		7	回公			市	回	
	殺		電子	限公			幣	限公	
	壁		鱿	有			郑		
	X		K				東		

定	頦			
規	敃	( >		
фm	斉月			
碘	拔	5 (註六		
拔				
部	厾	185,765		
鮫	壁	\$18		
潋	$\prec$			
孩	吏			
讏	夠			
碘	﴾	E四) 註五)		
茶	湾	元(註 406)(		
雅	荻	911 仟美. 118,40		
厂	典	, (		
黨	核			
Ħ	巍			
熈	金	$\widehat{}$		
變		-及三 五)		
10	沴	注二: [註]		
自	获	¢元 (す, ,226)		
+110		b ~		
累	全	749 任。 83		
*	,	\$2,74		
剕	壁			
翔	$\prec$			
*	赵			

註一:本年度認列投資损益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節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83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221 仟美元。

註三: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結束營業,並將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累積虧損後之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匯回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b 己於一○○年度將上述 325 仟美元連同其餘滅資款 129 仟美元合計 421 仟美元匯回母公司。

產,母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83 仟美元、母公司截至一○○年十二

註四: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橫瀝天鐵電子廠加工生

月三十一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2,749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429 仟美元

註五:係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1:30.275)。註六: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2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之限額計算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增修部分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先取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體意見: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思兄青。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b>给上</b> 及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価效坐	<b></b>
第十條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	增修部分文字。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芸保的公司取近期經費司 部 宣核	
		超以核阅之别務報表作為計估父勿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價格之参考,力交勿並領廷公司員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	
	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	

	水子 2 应 1 准 时 1 扣 位 一 1 贴 归 户	( ) 戏与中上上替件和上下以四人	1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	. , , , , , , , , , , , , , , , , , , ,	
	事者,不在此限。	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	
		<del>盤光者。</del>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	
		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	
		<del>滋养者。</del>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del>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del>	
		<del>为。</del>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del>券。</del>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	
		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	
		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	
		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	
		<del>募有價證券者。</del>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	
		<del>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二○○○五</del>	
		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	
		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	
		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	
		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	
		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	
		相同者。	
第十一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文字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號規定辦理。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程序、評估及對象	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	
	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等事項。	
	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條。 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第十四條 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文字修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認後,始得為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計效益。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事項。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一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事項。 約定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一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 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決策單位

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 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 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 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一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 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 照號碼)。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 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事錄等書件。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文字修訂。

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一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一、向關係人取得<del>不動產</del>。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一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失上限金額。 譲。

失上限金額。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一)買賣公債。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有價證券買賣。 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元以上。 卷。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五億元以上。 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一、每筆交易金額。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規定辦理。

#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 報: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構處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文字修訂。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額。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del>第二</del>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之金額。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lambda$   $\circ$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 終止或解除情事。 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對子公司之控管 文字修訂。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del>第五款</del>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 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 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 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 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

- 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 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 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 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 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 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 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 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 東會同意。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かしょう ないいしせつ 回ししょ ケンロー・レー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 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 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 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 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 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 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 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 第三章 交易流程

##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 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 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 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 外匯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 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 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0萬元。

####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 控制要求: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 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 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 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証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憶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三】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3,053,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305,3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36,63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3,664 股。

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0.09.21	3年	1,397,595	1,404,595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0.09.21	3年	869,651	829,651
董事	日電貿(股) 代表人黃仁虎	100.09.21	3年	3,595,154	3,395,154
董事	徐宛瑜	100.09.21	3年	608,009	615,009
獨立董事	薛康	100.09.21	3年	0	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0.09.21	3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0.09.21	3年	0	0
監察人	坦格投資(股) 代表人陳景松	100.09.21	3年	2,045,893	1,949,893
監察人	陳漢杰	100.09.21	3年	454,663	424,663
監察人	龔信愷	100.09.21	3年	0	0
全體董事技	寺股總計	_	_	6,470,409	6,244,409
全體獨立宣	<b>董事持股總計</b>	_	_	0	0
1	及獨立董事持股 分總額比例	_	_	31.93%	30.75%
全體監察人	人持股總計	_	_	2,500,556	2,374,556
全體監察/	人持股占發行股 列	_	_	12.34%	11.69%

註 1:選任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0,263,314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2 月 13 日,停止過戶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3 日止,截至 101 年 3 月 9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0,305,314 股。



